

伍、成績採計與計算 (1/6)

積分採計項目	積分上限	積分採計項目說明
志願序 (1~30)	26	每五志願為一級別：第1-第5志願： 26分 、第6-第10志願： 25分 、第11-第15志願： 24分 、第16-第20志願： 23分 、第21-第25志願： 22分 、第26-第30志願： 21分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7
	服務學習	15
		簡章“國際、全國、區域及縣市”競賽項目： 7-0分 (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) 採計日期：國中就學期間至108.5.14(含)前為限
技藝優良	3	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：90分以上： 3分 、80分以上未滿90分： 2.5分 、70分以上未滿80分： 1.5分 、60分以上未滿70分： 1分
弱勢身分	3	低收入戶： 3分 ； 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、特殊境遇家庭： 1.5分 (符合一項即可)；若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，僅得擇一計分
均衡學習	21	三領域學習: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： 7分/領域 (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)
國中教育會考	32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： A⁺⁺、A⁺、A、B⁺⁺、B⁺、B、C 6.4分、6分、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
寫作測驗	1	寫作測驗分六級分：6級分、5級分、4級分、3級分、2級分、1級分 1分、0.8分、0.6分、0.4分、0.2分、0.1分
總積分【上限】	101	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，則扣該科積分0.15分，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。

伍、成績採計與計算 (2/6)

-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（組）志願，每5志願為一級別共6級別，積分核分準則如下：

級別	第1級	第2級	第3級	第4級	第5級	第6級
志願序	1~5	6~10	11~15	16~20	21~25	26~30
積分	26	25	24	23	22	21



伍、成績採計與計算-多元學習表現 (3/6)

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上限為15分，分項目為二大項

競 賽

服務學習



●競賽 (上限 7 分)

-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在學期間且至**108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（含）**前取得為限。
-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項目為限。
- **區域及縣（市）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，獲獎證明落款人：縣市為縣市長；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。**

●服務學習 (上限15分)

- 採計學校服務表現：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**2分**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**2分**採計。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。
-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：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**1小時**得**0.25分**。
-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**108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（含）**前取得為限。

●競賽（獎狀範例）

➤ 區域及縣（市）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，獲獎證明落款人：縣市為縣市長；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。



落款人：

- ✓ 縣市為縣市長
- ✓ 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

伍、成績採計與計算-多元學習表現 (4/6)



分項目	積分採計原則											
競 賽	國內競賽				區域及縣市競賽			1.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。 2.參賽者4人以上為團體。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3.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，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，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 4.競賽採計範圍以國中就學期間至108年5月14日(含)前取得為限。				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~六名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				
	6分	5分	4分	3分	3分	2分	1分					
	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											
	第一名		第二名		第三名							
	7分		6分		5分							
	學校服務表現	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，每學期至多2分						採計至108年5月14日(含)前取得。				
服務學習	服務學習時數	參加校內或校外(須服務證明)志工或社區服務，累積1小時得0.25分。										

伍、成績採計與計算-其他主項目 (5/6)

●技藝優良 (上限3分)



●弱勢身分 (上限3分)

- 報名時具**低收入戶3分**、**中低收入戶**、**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**及**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.5分**，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。

●均衡學習 (上限21分)

- 採計**健康與體育**、**藝術與人文**、**綜合活動**三大學習領域，七年級上、下學期、八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平均成績。

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
皆達60分以上

21

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
皆達60分以上

14

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
皆達60分以上

7

-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。

- 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，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，不予採計。

伍、成績採計與計算-國中教育會考 (6/6)

●國中教育會考 (上限32分)

➤分項目為「國文」、「英語」、「數學」、「自然」及「社會」



- ✓ A 「精熟」科目A++每科得6.4分、A+每科得6分、A每科得5分
- ✓ B 「基礎」科目B++每科得4分、B+每科得3分、B每科得2分
- ✓ C 「待加強」科目每科得1分

➤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，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以列計等級或扣點，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以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0.15分，扣至該科目0分為止。

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08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。

●寫作測驗 (上限1分)

6級分	5級分	4級分	3級分	2級分	1級分
1	0.8	0.6	0.4	0.2	0.1